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粤价协[2012]042号

关于做好2012年度广东省《全国建设工程 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

根据《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粤价协[2009]011号）第二十五条：“造价员资格证书每三年验证一次”的规定，我协会决定开展2012年度全省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验证安排

省造价协会负责统筹全省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工作安排，以及承担省直属、中央驻穗单位造价员资格证书的具体验证工作；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属单位造价员资格证书的验证工作；全省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工作接受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指导和监督。

二、验证对象

凡2009年取得由省工程造价协会签发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证书号为“粤09”开头的（如：粤090XXXXXX），

以及有效期到 2012 年期满的造价员。

三、验证时间：2012 年 10 至 12 月止。

四、验证资料

造价员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继续教育证书》和《验证申请表》交到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由各单位人事管理部门集中到省造价协会或属地造价管理机构办理验证手续。

五、验证要求

1、请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按照《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验证，并在验证合格者的《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记录栏”加盖造价员验证章和管理机构公章。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验证不合格，应限期整改：

(1) 三年内工作业绩少于 3 项，且不能说明理由的；

(2) 三年内参加继续教育不满 30 学时的，或继续教育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3) 到期无故不参加验证的。

六、验证换章

验证合格者将由省工程造价协会换发新的造价员从业印章，请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市验证合格的造价员名单报送省工程造价协会。新印章制作后交由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发给造价员，同时需回收全部的旧印章。换发新的从业印章的工本费为 50 元/枚。

七、联系人：张瑛，联系电话：020-83337335。

附件：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流程图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附件：

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流程图

